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795,859,212.83 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95,827,202.58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60%，其中同意的份额为：795,827,202.58 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 100%，反对的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 0%；弃权的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 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795,827,202.58 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 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2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7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表决通过的《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自该日起《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选择赎回期结束后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09）基金份额转型为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的基金代码仍为 002109。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是一只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纯开放式基金，机构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如发生巨额赎回，对个人投资者可能造成损失。本次转型将本基金定性为“机构定制基金”，一是满足大机构投资者的需求，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二是保护中小个人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因不了解本基金属性而申购不适宜的基金产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未选择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选择赎回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进入封闭期。

四、 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